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控股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教育”）出资325万元人民币与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观臻”）、同森教育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森教育”）、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金投”）、北京东富华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华明”）共同设立高科教育（潍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科教育潍坊基金”）。此次投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此次投资金额没有超过公司净资产5%，属于经营班子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高科教育出资10万元人民币与高科教育潍坊基金共同设立高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教育科技”）。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此次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高科教育科技与遵义医学院签订了关于遵义医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合作办学的协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设立高科教育（潍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战略转型进度，充分发挥公司投资控股平台的作用，2016年4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科教育与上海观臻、同森教育、贵安金投、东富华明签署《高科教育（潍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人民币65,000万元设立高科教育潍坊基金，作为公司搭建教育产业股权投资与并购重组的平台。

中国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经营班子授权的议案》，明确了对经营班子的授权范围“2015年度单笔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不超过投资发生时公司净资产5%的项目，由经营班子负责”。此次投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实际投资金额没有超过公司净资产5%，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设立高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合作办学的需求，2016年4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科教育与高科教育潍坊基金签署《高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拟分别出资人民币10万元和990万元，共同设立高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与遵义医学院合作举办遵义医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以下简称“医学与科技学院”）的重要平台。

由于公司董事、总裁郑明高先生同时担任高科教育潍坊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高科教育潍坊基金公司为关联法人，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次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高科教育科技与遵义医学院合作办学的基本情况

在《合作承办遵义医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协议书》的基础上，2016年6月6日，高科教育科技与遵义医学院签订了《遵义医学院与高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关于遵义医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合作办学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办学协议》），双方合作承办遵义医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高科教育（潍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人民币6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郑明高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凤凰路6号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25万元，占比0.5%；同森教育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975万元，占比1.5%；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4,950万元，占比23.0%；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9,500万元，占比30.0%；北京东富华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9,250万元，占比45.0%

合伙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50年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及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以工商登记核准的信息为准）

2、高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明高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801B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高科教育	10	1%	货币	自有资金
2	高科教育潍坊基金	990	99 %	货币	自有资金

3、遵义医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

法定代表人：李春鸣

住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贵阳路

遵义医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于2001年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创建，原名遵义医学院科技学院，属于遵义医学院下设的二级学院；2004年经教育部批准确认，遵义医学院科技学院正式变更为现校名为遵义医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由遵义医学院实际控制，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日制本科院校。

医学与科技学院有全日制在校生5670人（不含珠海校区），其中2015年招生1238人。

三、协议签约主体的情况

1、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明高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8层801A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企业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同森教育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江巍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云会里金雅园过街楼六层694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王金鹏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1011号3幢B区1351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晓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业务；银行、证券、保险业的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产业基金、资产管理；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融资及金融咨询服务；金融租赁咨询服务；信托咨询服务。

5、北京东富华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1万元

法定代表人：隋兆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东大街206号D1003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遵义医学院

法定代表人：喻田

住址：贵州省遵义市大连路201号

遵义医学院是贵州省省属重点建设高等医学院校，为“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高校。遵义医学院前身为大连医学院，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本科医学院校。1969年为支援“三线”建设，经国务院决定，举院南迁至遵义，更名为遵义医学院。学校是全国高校首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现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5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43个，专业学位授权点4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个，省级特色重点学科5个，省级重点学科8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3个，省级临床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7个；国家级特色专业4个，省级特色专业3个，省级示范性本科专业6个；国家级培训基地3个，省部级培训基地9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国家级精品课程1门，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1门，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1门；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和研究中心4个，贵州省“2011计划”协同创新中心2个。

四、协议主要内容

1、高科教育（潍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出资收购、培育、转让民办高等职业学校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经营期限：经营期限为《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为项目培育期。项目培育期结束后至《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满5年为项目退出期。项目退出期内，投资项目未完成全部退出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经营期限可延长，但经营期限累计不应超过6年。

（三）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1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东富华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同森教育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四）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占比
1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00	30.0%
2	北京东富华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2,500,000	45.0%
3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00,000	23.0%
4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250,000	0.5%
5	同森教育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9,750,000	1.5%
	合计	650,000,000	100.0%

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

（五）首期实缴出资

全体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合计为认缴出资总额的25%，即人民币16,250万元，其中：

序号	合伙人	首期实缴出资额（元）	占认缴出资额
1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48,750,000	25.0%
2	北京东富华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125,000	25.0%
3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75,000	25.0%
4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812,500	25.0%
5	同森教育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437,500	25.0%
	合计	162,500,000	---

《合伙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除贵安金投和东富华明之外的合伙人应完成首期实缴出资。东富华明应在全体普通合伙人（高科教育和同森教育）以及上海观臻的首期实缴出资均到账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发出《提款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期实缴出资到账。贵安金投应在全体普通合伙人（高科教育和同森教育）以及上海观臻和东富华明的首期实缴出资均到账之日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发出《提款通知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期实缴出资到账。

（六）第二期实缴出资

全体合伙人的第二期实缴出资合计为认缴出资总额的25%，即人民币16,250万元，其中：

序号	合伙人	第二期实缴出资额（元）	占认缴出资额
1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48,750,000	25.0%
2	北京东富华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125,000	25.0%
3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75,000	25.0%
4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812,500	25.0%
5	同森教育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437,500	25.0%
	合计	162,500,000	---

全体合伙人完成首期实缴出资后，《合伙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除贵安金投和东富华明之外的合伙人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发出的《提款通知书》完成第二期实缴出资。东富华明应在全体普通合伙人（高科教育和同森教育）以及上海观臻的第二期实缴出资均到账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发出《提款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期实缴出资到账。贵安金投应在全体普通合伙人（高科教育和同森教育）以及上海观臻和东富华明的第二期实缴出资均到账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发出《提款通知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期实缴出资到账。

（七）第三期实缴出资

全体合伙人的第三期实缴出资合计为认缴出资总额的50%，即人民币32,500万元，其中：

序号	合伙人	第三期实缴出资额（元）	占认缴出资额
1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7,500,000	50.0%
2	北京东富华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250,000	50.0%
3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50,000	50.0%
4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625,000	50.0%
5	同森教育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875,000	50.0%
	合计	325,000,000	---

全体合伙人完成第二期实缴出资后，除贵安金投和东富华明之外的合伙人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发出的《提款通知书》完成第三期实缴出资。东富华明应在全体普通合伙人（高科教育和同森教育）以及上海观臻的第三期实缴出资均到账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发出《提款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三期实缴出资到账。贵安金投应在全体普通合伙人（高科教育和同森教育）以及上海观臻和东富华明的第三期实缴出资均到账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发出《提款通知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三期实缴出资到账。

（八）投资项目

高科教育潍坊基金将只投资获取遵义医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和潍坊工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合作学校”）的举办权，所有尚未使用的资金将用于临时投资，临时投资限于中国境内的银行存款、国债、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合伙人会议批准决定的其它临时性投资。

（九）投资决策

除上述投资项目和临时投资外，高科教育潍坊基金不另行寻找其他投资标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高科教育和同森教育联合管理合作学校。

高科教育潍坊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全体合伙人各自分别委托的1名代表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的投资项目退出方案和非货币分配方案。

（十）高科教育与同森教育联合管理

高科教育作为高科教育潍坊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在合作学校行使作为举办人的全部权利；为合作学校提供在线教育资源整合、优秀师资引进、学生实训基地建设等增值服务；向有限合伙人定期汇报合作学校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大事件；高科教育潍坊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营。

同森教育作为高科教育潍坊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医学与科技学院新校区的建设和合作学校的后勤体系管理。

高科教育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委托适时对同森教育负责事项进行适时的监督。高科教育经审慎判断且取得独立第三方评估意见后对同森教育负责事项有异议时，高科教育潍坊基金、投资项目及合作学校应以高科教育新作出的指令为准。

（十一）投资项目退出

在项目退出期内，高科教育潍坊基金将优先向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邀请其以现金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按市场公允价格收购投资项目，或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完成项目退出，包括促成项目独立上市或邀请其他买家按市场公允价格收购投资项目。

（十二）管理费

作为高科教育与同森教育联合管理合作学校的对价，高科教育潍坊基金在项目培育期内每个管理年度支付的管理费为认缴出资总额的2%；在项目退出期内每个管理年度支付的管理费为认缴出资总额的1.5%。

（十三）收益分配

高科教育潍坊基金采用即退即分原则，按单个项目退出并核算收益的方式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可分配资金。

（十四）亏损承担

高科教育潍坊基金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高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高科教育（潍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

高科教育潍坊基金和高科教育共同出资在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高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预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作为遵义医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的举办人。

（三）注册资本：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此后应至少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

（四）经营范围：教育咨询、教育服务（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五）经营期限：无限期。

（六）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高科教育（潍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990	现金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	10	现金

（七）未来增资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高科教育同意放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未来合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高科教育潍坊基金认购。

3、遵义医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合作办学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

甲方：遵义医学院

乙方：高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合作办学内容

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万元以取得医学与科技学院举办权。

甲乙双方按照在校生15000人的规模进行投资建设，包括相应的教学、生活基础设施及教学、生活基本设备等。一期投资总额经测算为37,000万元，原始开办资金为4,000万元（不包含商业部分建设资金）；甲乙双方按照1:9的比例投入。

医学与科技学院应于2017年9月1日前完成容纳在校生8000人规模的一期建设；于2020年9月1日前完成新校区二期建设并达到容纳在校生15000人的规模。一期及二期投资总额不高于100,000万元（不包含商业部分建设资金）。

学生搬入新校区后，医学与科技学院每年学费收入的22%应支付给甲方。

（三）合作办学期限

合作办学期限为《合作办学协议》生效之日起30年。

（四）政策变化的处理

合作办学期间，若国家法律允许民办院校自主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法人，则双方一致同意将“医学与科技学院”变更登记为营利性法人。

在符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有利于医学与科技学院发展的情形下，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校名，校名变更不影响双方权利义务。

（六）决策机构

理事会是医学与科技学院的决策机构，理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3人。理事会的职权与议事规则，按照医学与科技学院章程约定行使。

医学与科技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设院长一人（专职），由甲方推荐，理事会聘任；设副院长二人，由乙方推荐，理事会聘任；设财务总监一人，由乙方推荐，理事会聘任；设财务经理一人，由甲方推荐，由医学与科技学院聘任，在财务总监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发展方向，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各方通过对高校资源、行业资源、渠道资源等教育业务资源的共享，充分挖掘优质项目、产业整合机会及其他投资机会，培育和储备优质教育资源，经友好协商后签订了上述协议。上述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设立基金作为教育资源整合平台，围绕既定的教育战略发展方向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降低上市公司直接投资的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编号：临2016-03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与遵义医学院合作办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8日

至2016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听取《中远航运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聘任中远航运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与中远财务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0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与中远集团签订框架性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1.01	关于选举邱国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将不迟于2016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8	中远航运	2016/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1）、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1）。

2.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3楼投资者关系部。

3.登记时间：2016年6月2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达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0）38161888

2.传　　真：（020）38162888

3.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3楼投资者关系部

4.邮政编码：510623

5.联 系 人：王健

6.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听取《中远航运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聘任中远航运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与中远财务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0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与中远集团签订框架性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关于选举邱国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证券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16-035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于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韩国敏先生、财务总监刘雪莞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建雄先生及副总经理吴亮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本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本公司的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怎样的？

公司答复：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在充分考虑股本规模、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利益最优化原则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公司年度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

2015年，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更好的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中远中海合并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否有变化？此次合并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何影响？

公司答复：根据公司公告，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工作安排，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100%权益无偿划转给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集团重组后，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将能为本公司在客户资源、品牌优势等方面提供更大的支持。

3、重组之后对中远航运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重组对中远航运能带来哪些好处？

公司答复：今年初，中远集团和中海集团进行了重组，成立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重组后，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将能为本公司在客户资源、品牌优势等方面提供更大的支持。本公司作为新集团旗下唯一的特种船运输公司，一方面将以本公司为平台整合集团内部特种船资源，另一方面将大力发展新的特种船业务领域。我们相信中远航运能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4、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对公司影响有多大？是否已经为公司带来新的运输项目？

公司答复：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尤其是其中的“一路”政策，将对中远航运带来深远的影响。在“一带一路”政策的影响下，中国将持续增进与东盟、南亚、西亚、北非、欧洲等各大经济板块的经济交往。上述区域，基本上都是公司传统优势航线所覆盖的区域，对应公司泛东南亚航线、波斯湾红海航线、非洲航线、欧洲地中海航线。中远集团非常重视这个政策，专门制定了《中远集团“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方案》，重点梳理了国家对外投资的重要项目和重要客户，为中远航运接入“一带一路”政策提供了指引和保障。目前，公司已经中标多个“一带一路”运输项目。

5、公司未来是否有重大资产重组等计划？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对公司的发展有何具体计划？

公司答复：根据公司2016年5月31日公告的《收购报告书》，因原中远中海重组新设立中国远洋海运，中国海运下属中海汽船是中国海运一级专业公司，主要投资和管理中国海运的内外贸汽车船，与公司所从事汽车船业务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中国远洋海运承诺：将在5年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逐步解决中远航运与中海汽船的汽车船业务重合问题，消除同业竞争。

同时，《收购报告书》中中国远洋海运明确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无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远洋海运将深入推进中远集团和中国海运集团的进一步整合，不排除根据战略需要及业务重组进展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和业务重组的可能。

6、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多少？

公司答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净额为2,483,299,087.06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62.42%降低至54.96%，公司权益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下顺利结束。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本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有关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证券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16- 034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天河区珠江新城